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3378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陈昌国面粉店销售的糍粑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陈昌国面粉店销售的糍粑，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糍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采取召回措施。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糍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5元；2.处以罚款5000元。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75元；3. 处以罚款5000元，罚没合计5,075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管理力度，更换供应商；二是加继续履行审查力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